

县十八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之五

贵德县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2月11日在贵德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衔接“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县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细落实，严格遵循中央、省、州经济工作会议及县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

律，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总收入**295939**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75**万元，完成预算**20000**万元的**101%**，同比减少**13701**万元，下降**40.4%**；上级补助收入**22793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420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491**万元；调入资金**876**万元；债务收入**9262**万元。全县总支出**2775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15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9%**；上解支出**2139**万元；调出资金**86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29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68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843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总收入**5472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218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33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1351**万元；调入资金**863**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30000**万元。全县总支出**4274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887**万元；调出资金**85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0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1986**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总收入**53**万元，其中：本级收入**2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6**万元。全县总支出**5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3**万元；调出资金**20**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总收入**29053**万元，其中：当年收入**5914**万元，上年结余**23139**万元。当年支出**5027**万元，年终累计结余**24026**万元。以上四本预算具体收支情况详见《贵德县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

（五）政府债券情况

2025年底政府债券限额**24972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140254**万元、专项债券限额**109468**万元。**2025**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694**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2025**年底政府债券余额为**24589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38431**万元，专项债券余额**107468**万元。**2025**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423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11631**万元，专项债券付息**2600**万元。

（六）2025年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

2025年安排预备费**2100**万元，年内动用**1102**万元，其中：德拉河、西河水毁修复及应急疏浚**91**万元，河道应急疏浚整治**1011**万元，剩余**998**万元年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2025年期初数为**40156**万元，年内收缴存量资金**38014**万元，全年支出**19320**万元，其中原渠道支出**17835**万元，以前年度统筹整合项目支出**1485**万元。**2025**年底存量余额为**58850**万元。

（八）全年绩效管理情况

2025年初经县人大审核批复的**910**个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97951**万元，已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覆盖率达**100%**；**2025**

年选取14个项目、涉及资金9752万元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纠正项目开展和资金支出存在的偏离度；全年完成2024年度1247个预算项目、涉及资金161144万元的绩效自评工作，选取16个项目、涉及资金8530万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年内对6个项目调整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71万元；2025年底对全县43个预算单位的财政综合绩效管理进行考核。

（九）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凝心聚力抓收支提质效。狠抓财政收支管理，做大财力“蛋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精准征管稳收入。**把强化财政收入执行摆在重要位置，面对经济下行、形势严峻形势，积极与税务部门配合，加强重点行业和税源监控，狠抓非税收入征管，2025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75万元，完成预算任务的101%，锚定财政收入增量提质目标，加强财源建设“组合拳”，让财政“钱袋子”更厚实。**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深入研究中央、省州财政政策，紧盯政策动向，积极对接上级，争取专项债券资金32694万元、财力性补助资金15612万元，为县委、县政府项目落地增添经济动力。落实常态化清理存量资金机制，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力度，全年盘活消化存量资金19320万元，全部用于亟须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助力县内重点项目推进。**统筹调度保支出。**将财政支出强度作为稳住全县经济发展重要保障，紧盯全年支出目标，统筹强化“周调度、旬跟进、月通报”制度落实。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工作安排，做到重大保障、

优先安排。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1515万元，执行率达92.9%，多措并举推动财政资金支付提速增效。

2.强化财政惠农惠民保障。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运用政策资金“组合拳”，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以“重投入、强统筹、补短板、提弱项”为抓手，全面落实教育、文化、住房建设等领域各项政策措施，全县民生领域支出194018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0%。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聚焦脱贫群众增收，优先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在乡村振兴领域保障资金16208万元，持续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同时，优化实施农村公益性事业财政奖补政策，积极争取财政奖补项目资金745万元实施“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有效改善了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助推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壮大县域经济、推动经济金融良性互动的作用，通过强化支持、基金拉动、提升服务等措施，积极争取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79万元，为企业和县域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3.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落实。**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定不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重大要求，下达资金16687万元，支持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处理、林业草原保护修复、持续巩固国土

绿化、三北工程等重点生态保护项目及攻坚治理。**支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下达资金10120万元，推动清清黄河景区、5A级景区创建、县域内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改造提升、环境整治、古树名木管护、游客中心维修、省级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教育均衡发展。**落实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下达资金31461万元，支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坚持全县各学段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下达资金41299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困境儿童救助、临时救助、高龄补贴、残疾人补贴及就业补助等政策，持续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提高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水平，增加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推动健康贵德建设。**下达资金20270万元，支持基本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基本药物补助、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为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4.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能压尽压、可省尽省，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重点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保障“三保”102187

万元，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精准施策化解债务**。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债务风险结构，严格按照稳妥有序的化债原则，通过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申请再融资、核销核减、申请专项债券置换隐性债务等化债措施累计完成化解政府债务68624万元，化解率达111.49%，为顺利实现债务重点省份退出工作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稳妥处置金融风险**。深入贯彻中央经济金融相关会议精神，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实施，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622399万元，各项重要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金融保障。

5.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管理、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将“零基预算”要求贯穿到预算编制的全过程。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按照标准的80%安排。严格按照“两上两下”程序，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减少代编规模，提高部门预算编审质量。**精准开展预算评审**。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2025年组织开展预算评审项目54项，重点围绕项目立项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预算的完整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维度展开审核，累计节约资金641万元。针对项目中存在的内容缺项漏项、预算编制不全面等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改进意见，在节约财政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及优化项目实施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从严规范国资管理**。立足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为根本上解决单位历史遗留的疑难杂症，以资产清查为手段，资产绩效评价为准绳，彻底完成全县 16 家单位房屋资产和公务车辆资产账实不符问题整改，为全县国有资产“家底明，底数清”夯实工作基础。**深化监督绩效管理。**锚定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目标，修订完善《贵德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绩效管理核心制度，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扎实推进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工作，同步深化财政监督职能，统筹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围绕“一卡通”资金、乡镇资金、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资金开展专项核查，并常态化开展会计评估监督及重点项目监督检查，切实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省对下综合绩效管理考核中位列全省第七，全州绩效考评持续保持第一，各预算单位综合绩效管理能力的实现显著跃升。**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聚焦供应商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等问题，积极收集各类投诉举报线索，严厉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开展专项整治、落实政策功能和强化数字赋能等多维度发力，推进部门联动与协同监管，强化监管合力，全县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共受理备案 126 项，采购金额 17889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282 万元。

以上工作成效，是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部

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依靠水电生产企业税收为主的地方税收严重缩水，对县级财力贡献持续下滑，土地出让大幅减收，可盘活资产处置殆尽，上级补助相对固定，将长期处于低收入状态，保“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保障能力不足，长期面临较大风险。一些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支出进度较为缓慢，资金使用、管理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对以上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6年全县预算草案

（一）2026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落实县委十七届十次《中共贵德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场、增量和存量，不断巩固财政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有力有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预算与战略规划衔接、与其他政策协同，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财政宏观调控效能。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加快构建“应保尽保、应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

的零基预算分配机制，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规范财政补贴政策，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以赴保障“三保”、支持重大战略落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加精准、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财政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6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贯彻落实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重大要求，着力强统筹、提质效，提升预算编制质量，支持做实项目前期，加强收入预算统筹，推动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全面提升财政保障水平。**二是**全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县发展大局，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支持重大战略实施，着力释放内需潜力，持续缓释债务风险，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强化重点领域保障，着力稳增长、稳预期、提信心。**三是**强化财政保障民生水平。坚持人民至上，优化供给、硬化约束，保持“三保”预算编制和支出的优先顺序，重视解决基层财政困难，加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投入力度，全力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建设。

（二）2026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3225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500万元（税收收入12345万元，非税收入9155万元），较上年增长6.6%；上级财力性转移性补助收入113921万元（返还性补助4506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46173万元，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13809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9434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15632万元，固定数额补助24367万元)；上年结转18434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4989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0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232250万元，其中：保工资66357万元；保运转3686万元；县级专项业务费支出57013万元(保基本民生36370万元、2025年继续使用项目11499万元)；政府预留支出8527万元(含预备费2330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7458万元；调出资金17084万元；上年结转支出18434万元；提前下达专项支出49895万元；上解支出3796万元。

提前安排情况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为保障全县社会稳定和县级基本运转的需求，2026年提前下达指标114112万元，其中：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18434万元；基本支出70043万元(人员支出66357万元，公用经费3686万元)；项目支出25635万元(编外人员支出、保基本民生支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村干部报酬、自然灾害救助专项、生活补助等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31263万元，其中：本级国有土地交易收入15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告专项收入641万元；调入资金17084万元；上年结转11986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31263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552

万元；政府性预告专项支出641万元；棚户区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7084万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11986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37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告专项收入7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37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告专项支出7万元。

4.社保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0465万元，其中：当年收入6439万元，上年结余2402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813万元，年终结余24652万元。

（三）政府债券情况

2026年初我县政府债券限额24972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140254万元、专项债券限额109468万元。2026年初政府债券余额为24589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38431万元，专项债券余额107468万元。2026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3538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731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6567万元，一般债券付息4246万元，国际农发贷款45万元；专项债券还本20900万元，专项债券付息2900万元。

（四）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2026年存量资金期初余额为58850万元。本年度对2023年及

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按一定比例安排用于原渠道支出，保障项目实施的延续性。同时，根据工作需要统筹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支出。2024-2025年上缴的存量资金，全部统筹用于原渠道项目支出。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全流程压实绩效管理责任，深化绩效结果刚性应用，推动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同步提升。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完善、管理优化的实质性挂钩机制，切实做到有效资金保障到位、低效资金合理压缩、无效资金严肃问责，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持续优化。2026年全县共审核入库项目938个，涉及资金114378万元，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选取5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628万元；筛选30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提交人代会审议，涉及资金45671万元。

三、扎实做好2026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紧扣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十七届十次全会精神，立足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定位，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总基调，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民生保障，防范债务风险，全力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财源建设，夯实财政收入基础。提升县级收入质

量。加强与税务、住建、发改、自然资源等征收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收入征管工作。着力在扩大县级税收上下功夫，注重新质生产力的税源培育，积极培育重点税源和新的增长极，提升县级收入的质量和可持续性。**强化向上争取力度。**面对全国经济下行，财政资金紧张的局面，紧盯上级财政政策导向，围绕中央和省级重大项目推进方向，利用县级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重点项目的前期准备，为县级部门前期项目谋划提供更多的资金决策依据，争取更多重点项目为全县“十五五”开局做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质效。**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关口、严格开支标准，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和政策供给，增强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规范预算调整调剂行为，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财政资金早落地、早使用、早见效。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精准保障重点领域。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宗旨，聚焦“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康养养老”等关键领域，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规模，着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养老设施提升等项目实施，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与难点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围绕县域重点特色农牧产业，加大金融支农助农作用，构建多元化的投入格局，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大力提振消费潜力。**将更多向民生领域倾斜，尤其是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方面加大投入，切

实减轻居民生活负担。持续开展财政补贴消费政策，结合县级“国际旅游生态目的地的”建设，打造县级高品质旅游+高补贴消费，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县级第三产业发展。**夯实城乡教育根基。**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全力支持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加强教育经费监管，确保教育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强化财政精准赋能。**紧紧围绕“四地”建设重大要求，积极争取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和金融扶持政策，认真兑现中小企业发展、减税降费等产业扶持政策，大力扶持全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业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强化风险防控，守牢财政安全底线。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债务规模、结构和风险动态监测，定期开展债务风险评估，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审计部门等的沟通协作，形成风险防控合力，共同维护财政安全稳定。**强化源头综合治理。**加大财政收支的动态监测力度，通过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分析，精准预判收支缺口，及时发现潜在风险，为财政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在此基础上，持续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确保基层财政运行稳定有序。同时，常态化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项目实施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完善内控机制，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坚决防止支付风险的发生，维护财政健康稳定。**严格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做到“有保有压、有进有退、进退有度”的财政保障思路，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在重点领域保持支出强度，坚决压减不必要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持续开展零基预算改革，将预算编制重心放在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预算项目前期评审、论证和绩效目标设定，优先安排资金，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启动和推进，利用项目带动支出。**加强项目预算评审。**及时反馈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指导项目单位完善预算方案，形成“评审-反馈-修改-再评审”的闭环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预算评审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打造法制化的采购环境。**充分利用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巡检疑点预警信息，分析研判预警等级，对需调查核实预警信息，及时反馈项目实施单位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线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处置工作，从源头杜绝串标围标等行为的发生，与此同时加大对违纪违规供应商处罚信息的公开力度，利用政府信息、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曝光违规供应商相关信息，为政府采购活动的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持续强化国资管理。**根据资产清查盘点摸底工作及建立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三张清单，充分运用数字财政模块行中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通过盘活、调剂使用等方式，强化

资产动态管理，进一步激发财政体制机制活力，全面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能。

（五）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制度落地执行。聚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等三项核心制度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推动制度要求转化为部门履职实效；常态化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同步开展培训成效跟踪评估，切实提升各预算单位业务人员实操能力。**抓实关键环节监督。**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的合规性审查，严把目标设定质量关；加大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健全完善预警清单，对资金使用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优化事后绩效评价机制，扩大重点项目评价覆盖面，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刚性挂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重点领域资金监管，持续深化“一卡通”资金、乡镇资金、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资金专项核查，紧盯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常态化开展会计监督检查与重点项目跟踪审计，严肃查处资金使用不规范、绩效不达标等问题，切实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建强财会骨干队伍。**始终把打造高素质财会队伍建设作为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着眼新开局、新任务，牢牢把握财会队伍建设的正确方向，围绕“真干、实干、苦干、巧干”的作风要求，结合财政工作总体考量和财会干部队伍建设实际需求，精准实施财政财务业务培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心关切，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按照关于加强预算

审查监督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县人大各项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以高质量的财政工作全力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名 词 解 释

1.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为“三保”提供有力的保障。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严禁虚收空转，将新增财力全部用在保工资增量和促民生发展上。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本级公共预算当年超收收入、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盘活财政存量及本级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等渠道筹集。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

编制的收支缺口、重大减收因素造成的资金缺口，以及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7.财政存量资金：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不包含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设立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以及财政部规定不纳入存量资金清理范围的社会保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代管资金等财政专户资金。

8.预算绩效管理：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彻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结果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9.零基预算：指在编制财政预算时，财政部门对所有财政收支项目不考虑以往年度的收支情况和基数，均以零为起点，根据当年政府的政策目标、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财力状况，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重新评估各项收支的必要性和规模，从而确定预算安排的一种预算编制方法。其目的在于打破基数固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使财政预算更能体现政府的政策意图和实际需求。

10.政府债券：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依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

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券**指为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11.地方政府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

12.政府债券限额：指省政府实行债券规模控制，对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券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券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券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券限额和专项债券限额。

1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